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食堂 餐饮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

乙方：盛禾餐饮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食堂餐饮项目服务合同》，现就合同服务内容签订补充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合同服务期限：

原合同服务期限1年，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

二、原合同总额：

原合同总金额为1454850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元）

三、其他合同条款，详见原合同（原合同编号：TGPC-2025-D-0527）

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物，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%的补充合同。合同内容如下：

1. 合同服务期限：

合同期限变更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。

2. 合同金额：121237.5元（壹拾贰万壹仟贰佰叁拾柒元伍角）。

3. 付款方式：

甲乙双方按月结算；在补充合同履行的次月月底前，



支付上一月费用，供应商应开具正式发票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项，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五、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，甲，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补充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
西青区税务局

法定代表人
(或授权代表签字):

签订时间:

2026年6月29日

乙方(盖章):

盛禾餐饮(天津)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(或授权代表签字):

签订时间:

2026年6月29日

